

PM155 平安互联网重疾无忧 B

适用险种：H45002 平安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（B 款）

老险种/产品：H776 平安个人重大疾病保险（B 款） P192 重疾无忧

保障内容	28 种重大疾病、50 种重大疾病、120 种重大疾病 可选 20 种轻症
基本保额	重疾：100%基本保额 轻症(如有)：30%基本保额
保障区域	中国大陆（不含港澳台）
确诊范围	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
犹豫期	15 天
等待期	90 天
投保年龄	0-60 周岁，可重新投保至 99 周岁
保障期限	1 年
产品计划	计划一：28 种重大疾病 计划二：50 种重大疾病 计划三：120 种重大疾病 计划四：28 种重大疾病+20 种轻症 计划无：50 种重大疾病+20 种轻症 计划六：120 种重大疾病+20 种轻症 计划一-六均为销售计划，需要做重疾保额累计校验
缴别/家庭单	支持年缴/月缴/趸交，支持家庭单

一、契约规则

1. 投保年龄：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。（使用生效日期计算被保险人年龄及保费）
2. 投保人要求：18 周岁（含）以上。
3.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须有可保利益，目前仅限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
4. 投保人必填字段：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手机。被保险人必填字段：是投保人的谁、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性别、出生日期等其他影响费率的字段。
5. 线上投保，在线承保并出具电子保单，不提供纸质保单。
6. 保单生效日：承保次日。
7. 回执回销日期：承保当日。
8. 电子保单需要您自助下载查询。微信查询路径：进入我的——保单管理进行保单查询
App 查询路径：我的——我的保单——查看全部保单
邮件模板：JKX_EHIS_20150427002
短信模板 JK_XY150525001
9. 应完整记录和保存线上业务的交易信息，确保能够完整、准确地还原相关交易流程和细节。交易信息应至少包括：产品宣传和销售文本、销售和服务日志、投保人操作轨迹等。第三方

网络平台应协助和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取得上述信息。销售界面的内容信息及历史修改信息，应以版本进行管理。

电子保单：保益页要展示总保额(份数*基础限额)

电子保单用老模板，电子保单模板样例：



92005000645622
37-160067451268

二、核保规则

1. 线上投保，免体检，无人工核保，仅健康告知，健康告知不通过，终止投保；
2. 新保适用网销产品风控规则（疾病清单使用 02 类）；
3. 接入重疾保额累计校验规则；
4. 不能属于《高危职业表》所列职业；
5. 该产品配置除加费外所有核保结论。



重疾险通用累计保
额校验规则轻症调

三、保全规则

- 1、退保费用的计算：犹豫期内全额退费；犹豫期后按照条款退现金价值；
- 2、；
- 3、保单年度内不支持计划变更；
- 4、支持月交
- 5、支持家庭单投保，可在保险有效期内进行减人，即时生效，不支持加人。
- 6、其他未尽规则，以产品条款及一般保全作业规则为准。

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：

（1）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：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≤ 90 天，现金价值=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-35\%)$ ；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> 90 天，现金价值=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-35\%) \times [1 - (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- 90) / (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费交至日的天数} - 90)]$ ，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
（2）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：现金价值=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-35\%) \times (1 - 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/ 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费交至日的天数})$ ，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
月交规则：

1. 月交保费=0.084*年交保费
2. 由于分期交费方式四舍五入导致的小数问题，在最后一期进行处理，即最后一期应交保费=年交保费-累计已交保费
3. 续期保费支持客户主动交费，如产生 2 次交费任务的，客户选择交纳最早的一期期交保费，或者选择交纳 2 个期间的保费
4. 月交从约定支付日 T 之前 15 天抽档并向客户推送信息，提醒客户续期缴费，短信发送频次为 T-15、T-7、T、T+7、T+15、T+22、T+30
5. 续期抽档完成的保单，在约定支付日触发第一次批扣，批扣频次：T+1、T+8、T+16、T+23、T+30
6. 续期缴费时，不支持缴别变更
7. 约定支付日开始第一次扣款，扣款成功的，发送扣款成功短信通知客户，并停止发送续期缴费提醒信息

8. 宽限期结束，客户仍未交费且扣款失败的，合同效力终止，并发送短信告知客户。
9. 多交保费的，多交部分是批扣回盘后次日自动触发，原路退回
10. 续期自动扣款账户同自动重新投保扣款账户。

注：月缴缴费场景短信可参考机构开业整理的其中 4 条，如下，其余任何和流程相关的短信均正常适用。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 | JK_KF180808004 | 健康险-客服部-续期缴费停效短信 |
| 14 | JK_KF180808003 | 健康险-客服部-续期缴费成功短信 |
| 18 | JK_KF181225001 | 健康险-客服部-分期主动缴费提醒短信 |
| 19 | JK_KF181225002 | 健康险-客服部-分期转账缴费提醒短信 |

四、重新投保

1. 本产品为一年期，重新投保最高年龄 99 岁。
2. 重新投保原计划无等待期、不需要重新健康告知；
3. 重新投保时，上一保单年度已发生重疾理赔的客户，不可重新投保本产品。上一保单年度已发生轻症给付的客户，重新投保本产品时不可重新投保含轻症责任，仅能重新投保重疾责任。
4. 默认原缴别，对于开通月缴的渠道，支持趸缴、年缴变月缴。

五、理赔规则

1. 本产品为定额给付产品，理赔方式仅包含事后理赔
2. 等待期内首次确诊为重大疾病的，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，本合同责任终止，等待期后首次确诊为重大疾病的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本合同责任终止。
3. 等待期内首次确诊为轻症疾病的，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，本合同责任终止，等待期后首次确诊为轻症疾病（无论一种或多种），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%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，轻症责任对应保额清零，本合同继续有效，后续若发生重疾赔付，赔付 100%。
4. 重疾确诊医院：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
5. 事后理赔流程同一般网销产品理赔规则。

六、财务规则

（一）说明

- 1、互联网重疾无忧 B，适用“短期险核算规则”，不涉及 HCR 健康信用体系模式，年交确认全额预收、保费收入，月交则确认全额保费收入，但预收确认 1 期，11 期确认应收，后续保全核销应收。
- 3、险种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上，在保监会备案为健康保险，为免税险种，发票内容为：*保险

服务*一年期及以上健康险

5、发票抬头以保单投保人名称为准

6、确认保费收入对应科目依据“保费收款改造需求”处理

7、若客户投保后有打印发票需求，可以通过平安健康 APP、“平安健康生活”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<http://health.pingan.com/>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。

8、发票金额为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。

(二) 短期险核算规则（无 HRC）规则

月缴按已有逻辑处理

年缴按以下逻辑处理



需求说明书(FIN)
保费收款制证改造.

七、客服规则

1. 产品投保页面、发送客户短信等使用在线客服咨询通道

2. 产品投保页面接入在线咨询入口

3. 无新契约回访

GCC 前端产品责任增加字段：共用限额，共用类型，共用单位